附件9

|  |
| --- |
| 甘肃省艺术基金2024年度配套支持和精品奖励项目申报表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版权方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导演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时长（篇幅） |  |
| 奖项（项目）名称及获奖（立项）时间 |  | 颁发（立项）机构 |  |
| 演出（放映、播出、展览）情况 |  |
| 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1. 奖项（项目）名称请填写具体获奖（立项）时间及奖项（项目），例如“五个一工程奖”“国家艺术基金”“重点推介影片”等；
2. 颁发（立项）机构请填写该奖项（项目）的主管部门，如中宣部（国家电影局）、文旅部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国文联等； 3.演出（播出、展览）情况请填写在剧场演出、影院放映、电视台播出频道及演出、放映播出时间，展馆展览时间，网络平台播放量、有效点击量等具体情况；

4.重大理论文献片需提供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《理论文献电视片播出许可证》。5.获奖（项目立项）证书等佐证资料粘贴于该表后。 |

**获奖（项目立项）证书等佐证资料粘贴处：**